

广西科技大学文件

科大发〔2020〕51号

关于印发《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 指导教师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现将《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0年5月18日

广西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充分发挥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以下简称“导师”)在研究生培养中的主导作用,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增强导师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我校研究生教育事业的发展,依据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研究生教育是高等教育的最高层次,承担着为国家培养高层次创新人才的重任。导师是高等学校设置的具有招收、培养、指导研究生资格的工作岗位。导师是研究生培养的首要责任人,是研究生培养工作的主要实施者,在研究生培养过程中居主导地位。

第三条 教书和育人是导师的两大基本职责。导师对研究生培养全过程负有指导责任,并在研究生的思想政治、科学道德等方面负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

第二章 导师的遴选制度

第四条 导师遴选的基本原则:

导师遴选必须坚持政治素质与业务素质全面考察的原则。突出学科优势和个人学术专长,坚持标准,严格要求,公正合理,确保质量。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师德师风考核合格。熟悉国家和学校有关研究生教育的各项规定，品行端正，治学严谨，能教书育人，为人师表，有良好的科学道德和团结协作精神。

（二）身体健康，有能力和条件履行导师职责的在职在岗人员，能够亲自指导研究生的学习和研究工作。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年龄在 56 岁以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申请者年龄在 57 周岁以下，且截至退休前能带完一届学生，身体允许且经学校审核批准，可以适当放宽年龄。

（三）正在从事本学科或相关学科的科研工作。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领域具有较深的学术造诣，充分了解当前国内外本学科最新的科研动态，有明确和稳定的研究方向，有较高水平的科研成果。

（四）应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博士学位。申请硕士专业学位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应具有全日制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且正在从事高层管理工作或有高级职称。

（五）已经具备我校学术学位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若研究方向属于硕士专业学位领域，且申请时符合专业学位导师遴选业绩条件要求，原则上可兼任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

（六）各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可从校外实践基地或相应研究机构、企事业单位中聘请具有丰富经验的高级研究人员、教学人员、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等担任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

第五条 导师遴选的业绩条件

（一）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遴选的业绩条件

1.具有丰富的教学经验，至少能系统地讲授 1 门硕士研究生课程。掌握 1 门外语并能指导硕士研究生阅读相关专业的外文文献资料，有独立指导硕士研究生进行论文写作的能力。

2.科研业绩条件：

类别	指标	备注
(1) 科研成果	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上发表本学科及相关学科专业领域的学术论文 3 篇及以上；或主编正式出版的学术专著、编著（排名第一）；或获得与所申请学科专业有关的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列前七位，二等奖列前五位，三等奖列前三位；或有成果已转化专利 1 项（排名第一）；或有被地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省部级排名前 3，地厅级排名第 1）。	1.需同时满足（1）和（2），或满足条件（3）； 2.（2）中可支配的经费，指本人作为负责人的各类经费，或本人在科研团队中可支配的经费（负责人自留经费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50%）；
(2) 可支配经费	本人所支配的经费能有效支持研究生培养。近 3 年，理工科类年均经费不少于 5 万元，文科类年均经费不少于 2 万元。	3.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规划设定相应导师指导研究生指标条件；
(3) 可支配经费	近 3 年，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得可支配经费理工科类年均不少于 7 万元，文科类年均不少于 3 万元。	4.科研经费条件根据当年科研经费下达任务做适当调整。

（二）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的业绩条件

类别	指标	备注
（1）科研成果	近 5 年来，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身份在核心期刊（或学科指定期刊）上发表与本专业类别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及以上，或出版本专业类别的专著或编著，或获得省部级及以上教学、科研成果奖，其中一等奖列前七位，二等奖列前五位，三等奖列前三位；或有成果已转化专利 1 项；或有被地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的研究报告（排名前 3）；艺术类另行规定。	1.需同时满足（1）和（2），或满足条件（3）； 2.（2）中可支配的经费指本人作为负责人的各类经费，或本人在科研团队中可支配的经费（负责人自留经费不少于项目经费的 50%）； 3.学院可在此基础上根据学科发展规划设定相应导师指导研究生指标条件；
（2）可支配经费	本人所支配的经费能有效支持研究生培养。近 3 年，理工科类年均经费不少于 3 万元，文科类年均经费不少于 1 万元。	
（3）可支配经费	近 3 年，本人作为负责人获得可支配经费理工科类年均不少于 5 万元，文科类年均不少于 2 万元。	4.科研经费条件根据当年科研经费下达任务做适当调整。

（三）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遴选的业绩条件

1.具有较强的教师专业精神和科学的教育理念。多年从事相应专业学位类别的工作，在该领域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较突出的工作业绩和较高的业务水平。

2.近 3 年主持过地厅级及以上项目，或进行过本专业领域的设计或研究专题、企业诊断报告、案例分析报告、调查分析报告、个案研究报告等实践性较强的应用性课题或其他横向课题，有较充足的培养经费。

第六条 导师的遴选程序：

（一）导师的遴选由研究生工作部（处）具体组织实施，一般每年 1 次。拟申请导师资格者，可在每年遴选工作通知规定的期限内，填写《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或《广西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或《广西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实践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并将相关支撑证明材料提交到有关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

（二）学校按“3331 高层次人才计划”引进的各层次人才，柳州市认定的 C 类及其以上人才，广西区认定的高层次人才，可申请直接认定为相应学科的导师，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聘任，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三）已获得学术型硕士研究生导师资格者，申请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资格，由学科所在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本条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条件进行审核、聘任，并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备案。

（四）各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根据本条例遴选条件，严格审核申请人的所有材料，并经学院教授委员会成员投票表决，获得应出席会议半数（含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者，由教授委员会主席签署同意推荐意见后报研究生工作部（处）审查。

（五）研究生工作部（处）将汇总后的材料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进行评审，以不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获得应出席会议半数（含半数）以上成员同意者为正式通过。

（六）遴选产生的导师名单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任签字后予以公布，并列入下一年度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参与招生的有关工作。

第三章 硕士研究生导师的复审制度

第七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须对导师资格进行复审：

（一）教育厅学位论文抽检不合格。

（二）对本人招收的研究生不进行正常的培养和指导，或对研究生管理松懈，导致所培养研究生出现严重违纪行为。

（三）在培养研究生过程中，由于导师原因致使研究生任务完成不好，不适宜继续担任导师。

第八条 复审意见可分为：

- （一）责令整改。
- （二）暂停招生。
- （三）停止招生。

导师出现第七条第（一）款者暂停招生2年，连续2次出现第七条第（一）款者停止招生；出现第七条第（二）、第（三）款者视情节轻重给出责令整改或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的处罚。

导师暂停招生和停止招生期间，可以继续指导本人正在指导的研究生。暂停招生期满，由本人申请，通过认定可恢复招生。停止招生者，须3年后重新申请参与导师遴选并通过，方能招生。

第九条 凡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由研究生工作部（处）提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讨论审定后，由委员会主席签字批准，取消其导师资格：

- （一）违反国家法律规定而受到刑事处分者。
- （二）严重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学术规范，或对研究生违纪违法或学术不端行为负有责任，造成恶劣影响者。
- （三）在研究生招生、考试、科研、学位论文答辩等工作中渎职失职、徇私舞弊者。
- （四）有其他对研究生培养或研究生教育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行为的。
- （五）违反“立德树人职责”要求和“禁行行为”，情节严重并引发社会舆情事件的。
- （六）不能满足任职条件者。

第四章 导师岗位职责及权利

第十条 导师的岗位职责：

（一）以身作则，教书育人，为人师表。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思想、学习和生活。严格要求，加强管理，要求研究生认真学习、切实执行各项有关规定。引导研究生在德智体美劳诸方面的全面发展，注重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注重培养研究生实事求是、严谨治学的科学精神，培育优良的学风，严格要求学生遵守学术道德规范，营造良好的学术环境。

（二）积极参与授权学科、专业的规划与建设。团结合作，为提高本学科、专业的学术水平，积累培养研究生的经验，提高研究生课程教学质量，改善研究生培养条件而努力工作。向所在学科、专业和学院提出招生要求及招生考试科目的建议。

（三）根据国家招生工作的有关规定，参与和承担研究生招生中的考试、命题、评卷、复试和录取工作。

（四）根据培养方案要求和研究生的实际情况，制定和实施个性化的研究生培养计划，严格督促研究生认真完成培养计划规定的各项学习、科研和实践任务。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选题，组织开题报告，并定期检查论文研究工作进展情况，认真审阅研究生的学术和学位论文，把好论文质量关，指导研究生的论文答辩。

（五）指导研究生开展科学研究和实践活动，定期听取研究生的阶段性学习或研究工作汇报并形成制度，加强对研究生从事

科研工作和承担专门技术工作能力的锻炼，鼓励和支持研究生参加国内外各类学术讨论、学术交流和实践活动。

（六）对研究生思想政治教育负首要责任，了解掌握研究生的思想状况，全面关心研究生的成长，帮助他们解决学习和生活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对研究生进行就业指导，构建和谐师生关系。

（七）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实行双导师培养，每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配备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各 1 名。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为责任导师，主要负责制定研究生培养计划，组织开题、中期考核和学位论文申请与答辩，指导研究生项目研究和学位论文的撰写等工作，确保研究生学位论文的学术水平，同时对研究生的思想品德、学术道德有引导、示范和监督责任；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负责协助解决学生开展学位论文工作所需的研究条件，参与实践实训，包括协调企事业单位各有关部门的相互关系以及课题立项的经费落实和学位论文的实用性，参与学位论文的指导、学位论文质量监督和答辩等多个环节的质量把关。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和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对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指导上应加强合作，定期检查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课程学习，特别是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论文工作阶段应及时交流有关指导情况。每年在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联合指导方面至少有 4 次以上的交流或研讨（包括赴企事业现场指导）。

（八）每 3 年需在校内为师生完成 1 次学术讲座。

第十一条 导师的岗位权利:

- (一)对研究生招生标准的制定,导师有权提出建议和意见。
- (二)在研究生各类评优活动中,导师有建议权和推荐权。
- (三)在研究生综合考评工作中,导师有权根据相关规定对考核不合格的研究生提出相关处理建议和意见。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二条 兼职学术型和专业型研究生导师一般不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主要与校内导师共同指导研究生;若确实需要安排个别兼职研究生导师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则独立招收培养研究生的导师一般不超过该学科兼职导师数的 20%,同时必须为兼职导师独立招收的研究生配备校内导师协助指导,共同对该研究生的培养工作和培养质量负责。每个学科兼职研究生导师的数量原则上不超过本学科导师总数的 30%。

第十三条 相关学院教授委员会可依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同时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备案。

第十四条 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成果要求按《广西科技大学艺术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导师遴选补充规定》(科大发〔2018〕116号)执行。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研究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下文之日起施行。原《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工作条例》(校发〔2013〕112号)、《广西科技大学

兼职研究生导师遴选及招生工作规定》（校发〔2013〕132号）和《广西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及聘用办法》（校发〔2015〕28号）同时废止。

- 附件：1.广西科技大学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 2.广西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 3.广西科技大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附件 1

广西科技大学

学术型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一级学科	名称：
	代码：

申请学科、专业	名称：
	代码：

研究方向：

填表日期：

填表说明

一、学科门类名称、学科专业名称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2018年更新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可在研究生工作处主页查询)填写。申请表封面中所填“研究方向”应为所申请学科专业培养方案中所列的研究方向。

二、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近5年,所填报成果应与申报学科相关,本人应为成果的主要作者(完成人)。其中:

1.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按水平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论文类型栏中注明三大索引、国外刊物、核心刊物。

2.科研成果获奖只填地厅级以上奖励,校级获奖不填写。

三、目前承担的项目,填报近3年本人主持的项目、参与的有可支配经费的项目。参与项目可支配经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的认可材料。

四、本人可支配经费必须是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

五、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并符合规定的统计时间和统计范围。

六、本表请在院研究生工作处主页下载中心和学校信息门户下载,并用计算机打印。复制(复印)时,必须保持原格式不变,纸张限用A4规格,装订线在左侧。

七、与本表相对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的封面及目录、著作封面、获奖证书、专利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目前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等,附在申请表后一并装订成册。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出生年月		定职时间	
最后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联系地址、电话					
E-mail 地址					
汇总	科研、教学情况				
	近 5 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_____篇，其中，核心刊物_____篇，被 SCI、EI、ISTP 等收录或转载_____篇；				
	出版专（译）著_____部，其中独著_____部，合著_____部，译著_____部；				
	出版教材_____部，主编_____部，副主编_____，参编_____。				
	近 5 年，获得成果已转化专利_____项，专利转化收入_____万元； 被地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研究报告_____份，其中：省部级_____份，地厅级_____份； 获奖成果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项，省部级_____项，地厅级_____项。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共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项，省部级_____项，地厅级_____项， 横向_____项；近三年可支配项目经费总计_____万元。					
指导 或协 助指 导硕 士生 情况	时间	研究方向	人数	学校	本人担任工作
近五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教材）、转化专利、获奖成果清单（与汇总情况要相符）					
序号	论文（专著、教材）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时间		论文 类型	本人 排名
1					
2					
3					
4					
5					
序号	专利名称（注明专利号、专利类型）	转化单位	转化收入 （万元）	时间	本人 排名
1					
2					
3					

序号	被采纳研究报告名称	采纳单位	单位级别	时间	本人排名
1					
2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等级	时间	本人排名
1					
2					

目前承担的项目（与汇总情况要相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经费	本人排名
1						
2						
3						
4						
5						
6						
7						

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无误。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

投票情况：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名）：

（盖章）年月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

投票情况：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审定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年月日

附件 2

广西科技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职称：

申请专业类别：

（如申请工程硕士，
则写领域）

所属学院：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处制

20 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近 5 年，所填报成果应与申报的专业领域相关，本人应为成果的主要作者(完成人)。其中：

1. 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按水平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论文类型栏中注明三大索引、国外刊物、核心刊物。

2. 科研成果获奖只填地厅级以上奖励，校级获奖不填写。

二、目前承担的项目，填报近 3 年本人主持的项目、参与的有可支配经费的项目。参与项目可支配经费需提供项目负责人亲笔签名的认可材料。

三、本人可支配经费必须是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

四、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并符合规定的统计时间和统计范围。

五、与本表相对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的封面及目录、著作封面、获奖证书、专利转让合同等的复印件)，目前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等，附在申请表后一并装订成册。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出生年月		定职时间	
最后学历（包括毕业时间、学校、系科、学位）					
工作单位					
主要研究方向					
联系地址、电话				E-mail	
汇 总	科研、教学情况				
	近 5 年，在国内外重要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共_____篇，其中，核心刊物_____篇，被 SCI、EI、ISTP 等收录或转载_____篇；				
	出版专（译）著_____部，其中独著_____部，合著_____部，译著_____部；				
	出版教材_____部，主编_____部，副主编_____，参编_____。				
	近 5 年，获得成果已转化专利_____项，专利转化收入_____万元； 被地厅级及以上政府机构采纳研究报告_____份，其中：省部级_____份，地厅级_____份； 获奖成果共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项，省部级_____项，地厅级_____项。				
近三年承担的项目共_____项；其中：国家级_____项，省部级_____项，地厅级_____项， 横向_____项；近三年可支配项目经费总计_____万元。					
指导 或协 助指 导硕 士生 情况	时间	研究方向	人数	学校	本人担任工作
近五年发表论文、出版专著（教材）、转化专利、获奖成果清单（与汇总情况要相符）					
序号	论文（专著、教材）名称	发表刊物或出版单位、时间		论文类型	本人排名
1					
2					
3					
4					
5					
序号	专利名称（注明专利号、专利类型）	转化单位	转化收入（万元）	时间	本人排名
1					
2					
3					

序号	被采纳研究报告名称	采纳单位	单位级别	时间	本人排名											
1																
2																
序号	获奖项目名称	获奖类别	等级	时间	本人排名											
1																
2																
目前承担的项目（与汇总情况要相符）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起止时间	经费(万元)	本人可支配的经费	本人排名										
1																
2																
3																
4																
5																
6																
7																
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无误。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 投票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应到委员数</td> <td>实到委员数</td> <td>同意票数</td> <td>不同意票数</td> <td>弃权票数</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名）： （盖章）年月日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 投票情况：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应到委员数</td> <td>实到委员数</td> <td>同意票数</td> <td>不同意票数</td> <td>弃权票数</td> </tr> <tr>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r> </table> 审定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 年月日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广西科技大学

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校外专业实践 指导教师资格遴选申请表

申请人姓名：

申请人职称：

申请专业类别：

（如申请工程硕士，
则写领域）

所属学院：

广西科技大学研究生工作处制

20 年月日

填表说明

一、科研成果统计时间为近 3 年，所填报成果应与申报的专业领域相关，本人应为成果的主要作者(完成人)。其中：

1. 学术论文、专著（教材）按水平和重要程度排序，并在论文类型栏中注明三大索引、国外刊物、核心刊物。

2. 科研成果获奖只填地厅级以上奖励，单位获奖不填写。

二、目前承担的主要科研项目，填报本人主持的地厅级以上项目。

三、本人可支配经费必须是可以实际使用的项目经费。

四、本表填写内容必须属实并符合规定的统计时间和统计范围。

五、与本表相对应的科研成果证明材料（论文的封面及目录、著作封面、获奖证书、专利证书等的复印件），目前承担科研项目的证明材料等，附在申请表后一并装订成册。

姓名		性别		专业技术职务		是否 兼职	
		出生年月		定职时间			
最后学历（含毕业时间、学校、专业、学位）		国内：					
		国外：					
主要研究方向							
工作单位							
所属实践基地（所属行业）							
联系电话							
E-mail（或 QQ）							
工 作 业 绩 管 理 业 绩							

表中所填内容属实无误。

申请人（签名）：

年月日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审核意见：

投票情况：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教授委员会主任（签名）：（盖章）年月日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结果：

投票情况：

应到委员数	实到委员数	同意票数	不同意票数	弃权票数

审定意见：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签名）：年月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